

股票简称：凯撒股份

证券代码：002425

公告编号：2016-012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8 号《关于核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啸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何啸威发行 16,756,356 股股份、向张强发行 12,913,895 股股份、向刘自明发行 8,137,462 股股份、向翟志伟发行 7,754,78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294,56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后续实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6 日